

语言文字 评论与研究

张华文 著

YUYAN WENZI
PINGLUN YU
YANJIU



知识产权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语言文字评论与研究

张华文 著

内容提要

本书集由《上编》和《下编》两部分组成。《上编》所收论文凡十一篇，内容均力针对近年来学界出现的学术不端、学风不正和学德沦丧等现象予以严肃批判，旨在净化学术空气、揭露学术腐败与弘扬学术诚信。所论皆实事求是，证据确凿。《下编》收录作者历年所撰文章二十三篇，内容较广，诸如万言、文字、音韵、训诂、语法方面的问题与文评均有所涉及，所论亦皆讲求实证，杜绝空论，无征不信，且多富独到见解，足资参证。

责任编辑：赵 军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语言文字评论与研究 / 张华文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11 10

ISBN 978 - 7 - 5130 - 0663 - 7

I. ①语… II ①张… III ①汉语—文集 IV. ①H1 - 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1)第 130834 号

语言文字评论与研究

张华文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 // www ipph cn](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 - 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 - 82000893

责编电话：010 - 82000860 转 8127 责编邮箱：zhaojun@cnipr.com

印 刷：知识产权出版社电子制印中心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787 mm × 1092 mm 1/16 印 张：17 25

版 次：2012 年 9 月第 1 版 印 次：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90 千字 定 价：56.00 元

ISBN 978 - 7 - 5130 - 0663 - 7/H · 064 (10394)

出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自序

本文集包括《上编》和《下编》两个部分。

《上编》收录有关语言文字的批评和论说，所论均以事实为据，力求通过摆明语言事实，辨明是非曲直以纠正谬误及伪说。近来，学界出现了一些令人忧思、深思与机陞不安的怪象，即个别“专家”在著书立论时完全不顾及实事求是的优良传统，完全漠视端正的学德、学风，行文时信口开河，无中生有，不懂装懂，粗制滥造，盲目抄袭、常识错位、弄虚作假，对读者毫不负责，几令学术尊严斯文扫地。有感于此，我在2002年即针对所谓“当代语言学家”骆小所（下文简称“骆”）的《现代修辞学》（云南人民出版社，1994年）一书撰写了《“语言学家”必须尊重语言事实》一文，并于该年11月27日投寄《古汉语研究》编辑部，次年2月28日收到《古汉语研究》编辑部2月18日复函，复函的内容主要有三点：其一是对《现代修辞学》一书及其作者的谴责与愤慨，认为该书“连常识性的东西都错得不可容忍”，这些错误“都是有起码的责任感的作者不该有的错误”，认为该书“粗制滥造之风实在令人痛心”；其二是对我的文章《“语言学家”必须尊重语言事实》一文的肯定、支持和给我的鼓励，认为“像本文（指我的文章）这样有力维护学风的文章，很好，可刊”；其三是请我“寄一册《现代修辞学》给编辑部，以便审稿”。

复函奉悉后不胜欣喜、鼓舞，旋即遵嘱奉寄《现代修辞学》一册予编辑部。后来时逢《古汉语研究》改版，改由商务印书馆与古汉语编辑部合作出版，编辑部即来函（2005年11月23日）通知我将此文压缩至3000字以内（原文10000余字），而我又未及时收到来函，致拙文刊载未果，然编辑部对我的文章的肯定、支持和给我的鼓励仍令我感动和感激不已。拙文虽未刊载，然编辑部对《现代修辞学》一书及其作者的谴责与愤慨的性质未变。其后我的这篇文章终为《修辞学习》所摘编刊载（详下），使我不胜欣慰感奋之至。

2006 年《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 举办该网创办五周年纪念征文活动,我即于当年 1 月 14 日向该网发送《“语言学家”必须尊重语言事实》一文,第二天此文即在该网站全文刊出,真是“德之流行,速于置邮而传命”,诚喜出望外。此后一发而不可收,我连续又在该网站发表三文:《“语言学家”应具备良好的学德和学风》(2006 年 2 月 2 日)、《岂能违背历史常识》(2006 年 2 月 26 日)、《名利、地位与学术良心》(2006 年 3 月 30 日)。不久我又把上列先发之二文分别投寄《修辞学习》与《语文建设通讯(香港)》,承蒙编辑部不弃,即予摘编发表,题名《对骆著〈现代修辞学〉中一些语言问题的讨论》^①与《骆著〈现代修辞学〉一书中的一些可疑现象》。^②由于这两篇文章与我在《学术批评网》上发表的文章多有重复之处,故未收入本文集,读者可自行查阅对照。我发表这些文章,其宗旨在于揭露近来语言学界出现的一些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和学德沦丧的怪象,以达到弘扬学术诚信、树立端正学风和维护学术共同体的尊严之目的。此外,我还陆续撰写了这方面的文章多篇而暂未发表,这一次也一并收入本文集。

我一向认为,著书立说也好,从事学术研究也好,始终离不开“诚信”二字。诚信是学术的生命之源,诚信就是实事求是,就是要遵守必须遵守的学术研究的共同准则。在诚信面前,一切虚妄伪说终会原形毕露。要做到学术诚信,最起码得遵守以下学术研究的共同准则:

1. 言必有据,切忌信口开河

就是要实事求是,作为“语言学家”就是要尊重语言事实。比如骆说:“‘修’的本义是文饰,段玉裁认为,还包括‘去其尘垢’,也就是包括我们现在所说的修改病句和删去一些不必要的内容。”说:“朱骏声把‘辞’引申为说的意思。”说:“‘香稻啄余鹦鹉粒,碧梧栖老凤凰枝’一破遣词造句之本,稻粒变红豆而辉煌……颠倒‘稻’和‘鸟’而突出‘红豆’。”说:“杜牧的《江南春》:千里内外,到处莺啼绿映红,水村山郭酒旗风。南朝四百八十寺,多少楼台烟雨中。”这些说法就是不尊重语言事实而信口开河。请参看本文集所收《“语言学家”必须必须尊重语言事实》一文(以下引例未指明出处者均指此文)有关部分。

^①《修辞学习》,2006 年第 6 期。

^②《语文建设通讯(香港)》,2006 年 8 月,第 84 期。

2. 致知格物，切忌不懂装懂

就是要准确地、熟练地掌握专业知识，老老实实地研究问题，不要拿连自己都弄不懂的常识性问题去欺蒙读者和学生。作为“语言学家”，起码必须做到：

(1) 要识字知义。比如骆把《说文解字》的“从司言”随手乱抄为“从词者”，这就是没有看懂“从司言”的含义；把《吕氏春秋·不屈》的“彊”字和“媚”字胡乱抄写为“疆”字和“眉”字，这就是既不识字，又不知义。请参看本文集所收《引用书证应当明白体例与读懂原文，不可张冠李戴又胡抄乱引》和《引用书证必须认真求实》二文。又比如骆把《杨惲报孙会宗书》一文中的“酒后耳热，仰天抚缶”的“抚缶”乱抄为“拊击”并按误字之义把“抚缶”解释为“拍击他物”，这就是不识“缶”字，不知“缶”字之义；把篇目《杨惲报孙会宗书》中的“杨惲”乱抄为“杨军”，这就是不识“惲”字；把杜甫《秋兴八首》“紫阁峰阴入渼陂”的“渼陂”乱抄为“渼陡”，并解释说“旧游渼陡的眷恋之情”，这就是不识“陂”字，不知“陂”字之义。诸如此类，不一而足。

(2) 要懂音韵常识。比如骆说“‘丈’、‘长’、‘霜’末韵同韵相呼应”，又说“‘银’和‘轻’首韵相近”，这就是不懂音韵常识。请参看本文集所收《不懂得诗律，岂可言诗韵》一文。又比如骆根本就不懂入声韵同江阳韵、姑苏韵的本质区别侈谈“不同的押韵方式变异成‘大江东去’与‘晓风残月’的阳刚之美和阴柔之美”，其性质亦复相同。

(3) 要懂语法常识。比如骆说“适见有奔马践死一犬”、“有奔马毙犬于道”、“有犬卧通衢，逸马蹄而毙之”和“逸马杀犬于道”等四个例句“是被动句，强调行为的接受者”，这就是不懂语法常识。

(4) 要懂历史常识。比如骆说“从‘云南’这一词来看，早见于4000年前的西汉”，又说“用‘滇’来指称云南始于司马迁在记录西南夷时”，这就是不懂历史常识。请参看本文集所收《岂能违背历史常识》一文。

自己弄不懂这些普通的语言文字常识和历史常识，还要强不知以为知，还要写出来以欺蒙读者和学生，这就不但是不懂装懂，而且有损学德。我们应当切实铭记我们的先圣先师孔夫子的教诲“知之为知之，不知为不知，是知也”，并奉之为圭臬。孔夫子的这几句话无疑是一种崇尚科学的态度，强不知以为知则是愚昧无知，孰优孰劣？孰荣孰耻？不言自明。当然，以上所举实例只是骆所犯常识

性错误的冰山一角，其详可参看本文集所收各篇辨析文章。人们不禁要问：连这些最起码的语言文字常识和历史常识都不懂，还称什么“当代语言学家”？！只能是误导读者和误人子弟！

3. 认真负责，切忌粗制滥造

就是要一丝不苟地对待自己的学术工作，舍得下大工夫，花大力气，把对得起读者和学界人士的成果奉献给他们；而不是投机取巧，以粗制滥造的东西急就成文便仓促上市。然而十分遗憾，笔者在骆的《现代修辞学》一书中发现如下粗制滥造的情况：引文不过百把个字，但其讹、脱竟达七处之多，读者如何据信？请参看本文集所收《引用书证应当明白体例与读懂原文，不可张冠李戴又胡抄乱引》一文。更为严重的是，在一段 104 字的原文中，经骆引用之后，其脱文、误字和误用标点符号的地方总计竟达三十处之多，以致引文不可卒读，实在令人难以容忍，此非粗制滥造而何？如果不是在一贯讲求信誉的正规书店购得其书，我还真以为是碰到盗版了。请参看本文集所收《引用书证必须认真求实》一文。

4. 端正学风，切忌抄袭剽窃

就是要心正意诚，就是在引用别人的作品、语句和核心观点时必须把心术摆正，老实诚信，指明出处，不能把别人的成果窃为己有，这是学界的共识。但是骆并未做到这一点，其书多次抄袭，不但抄袭别人的文句和例证，而且还抄袭别人的核心论点，甚至连别人偶然的脱文和错别字也照抄不误。请参看本文集所收《“语言学家”应具备良好的学德和学风——评骆小所〈现代修辞学〉一书中的抄袭现象》一文。

5. 恪守学德，切忌自我克隆

就是要有学术良心，不能为了蝇头微利而以重新拼装和改头换面的形式低水平复制自己错漏、破绽百出的“著作”。请参看本文集所收《名利、地位与学术良心——就学德、学风问题质疑校长骆小所》一文。

以上 5 点已经不是学术观点不同的问题，而是涉及学术风气、学术道德和职业道德的问题。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笔者发表的揭批所谓“当代语言学家”骆小所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等问题的文章并未得其回应，不知是视而不见，还是默认或理屈词穷的怯场。如是前者，就应当端正态度，给读者、学界甚或后人一个说法，因为这些墨写的事实是永远回避和抹杀不了的；如是默认，就应当

向广大的读者和学界致歉，因为你在书中塞进了许多粗制滥造、弄虚作假的东西，欺蒙了读者和学生并损害了他们的利益，伤害了他们的感情，从而令学界痛心；如是后者，就应该认真反省反省，不要再欺蒙下去，因为假的毕竟是假的，假的东西也许能蒙人一时，但很难蒙人一世，更不能蒙其后人。后之视今，亦如今之视昔。我之不言，岂无他人！始作俑者当以之为戒。

据笔者初步统计，本文集揭露骆著《现代修辞学》谬误时所引骆文全部约 4000 多字，其谬误竟达 100 多处（包括信口开河、无中生有、不懂装懂、盲目抄袭、弄虚作假等学术不端行为所导致的常识谬误以及粗制滥造所导致的文字、标点方面的讹漏），差错率竟达 2.5% 以上，令人触目惊心。然而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就是这样一本错漏百出的《现代修辞学》竟然还获得了云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二等奖（1993-1995）？^①更令人百思不得其解的是，这种普通常识缺失、专业知识匮乏、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的所谓“当代语言学家”居然身兼学界、行政之多项要职并顶戴多项荣誉头衔，比如云南省高校高职评审委员会副主任、文科分评委主任、云南省社会科学系列高职评审委员会副主任、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汉语国际教育研究生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云南省社科联副主席、云南师范大学教授兼校长、中国修辞学会副会长、云南省语言学会会长、当代语言学家、泰国南邦皇家大学名誉博士、汉语言文字学博士生导师（挂靠在华中师范大学语言研究所）、国家有突出贡献专家、国务院汉办特聘专家、全国师德先进个人称号等^②，其他还有一些，不胜枚举。也就不过十年左右，其身兼之要职、顶戴之头衔便不知凡几，全国亦属罕见。什么要职和头衔都应有尽有了，唯独还缺乏名实相符的和必须具备的语言学专业常识、普通常识和端正的学德、学风。我认为自封为“当代语言学家”的骆既没有真正的学问，更没有很好的学德和学风。让身染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等学术污点的人谋取多项学术荣誉并身兼众多学界与行政要职，并不能起到榜样和表率的带头作用，反而会腐蚀学术机体。我们只要用名副其实的标准来衡量，其荣誉和要职均可一票否决，因为名实反差之大，相去不啻天渊！这是学术界的一种极其典型的奇特现象，既让人义愤，又令人无奈和无语，应引起有关部门的严重关切和高度重视。这种现象不应任其继续存留，必须铲除，更不能任其产生马太效应和蝴蝶效应。如任

①见骆著《现代修辞学（修订版）》（云南人民出版社，2000 年第 2 版）封里作者介绍栏目。

②见 paper.wenweipo.com [2007-06-30] 骆小所教授学术简历。

其泛滥，不仅有损学界及有关部门的形象，更为严重的是必定会导致学术腐败。我们应当创造绿色、环保的学术氛围，我们需要身心健康的学术躯体。写到这里，不禁想起了神秀和尚的偈：

身是菩提树，
心如明镜台。
时时勤拂拭，
莫使有尘埃。

预祝学术的身心有如菩提明镜般觉智与明净，学人当呵护之胜于双目，时时勤于拂拭，使其永不为见利忘义之俗尘所污染，永不为弄虚作假之羞耻所玷污，是为余心之愿景。

写这一类文章，必定是吃力不讨好，既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和精力，又无任何个人名利之可图，尚须贾其余勇以顶住压力，此外还会招致别人的记恨，没准还要承担打击报复的风险，不过为了学术共同体的尊严也就在所不辞了。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伍铁平教授说：“有学术腐败（含冒充高级职称、炮制伪科学、剽窃、严重克隆）等现象的泛滥；有人学风不正，率尔操觚，信口开河；物极必反，就必会有人挺身而出，对这两种虽有联系，但性质迥异的现象进行斗争。这就是生活的辩证法。这大概是那些从事学术不端行为的人始料不及的，真可谓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①此为至理名言，道出了每一个有学术正义感的学人的共同心声，读后颇受激励，于是更加坚定了笔者编写本文集的决心，立志为学术反腐与揭露学术不端行为贡献绵薄之力。以上所述即笔者作为骆著《现代修辞学》的读者之一的实话实说。

本文集的《下编》收录我历年所写的部分有关语言文字的文章，这些文章有的在书刊上公开发表过，有的则未曾发表，凡在书刊上公开发表过的文章即于文末加括号注明。

上、下两编所收录的文章，其中有的发表于网络，有的散见于各种书刊。近來有同事、友人或学生询及此事并述及检索这些文章的不便，由此便使我产生出版此文集的的念头，一则这些文章尚有其意义，二则可为有兴趣的读者提供方便。本文集所收旧文，原则上一仍其旧，个别地方有所校订，少数增删之处则一并于

① 《语言文字学学术批判和批评文集》，知识产权出版社 2010 年版，封底。

文末说明。此外，本文集尚收入《五华民俗琐忆》一文，体近杂记，与“论”有殊，然文中亦多涉及方言问题的论说，故一并收录。

最后，我要感谢我国著名语言学家、北京师范大学的伍铁平教授，感谢他对我进行学术批评和批判的关心、鼓励和支持。由于伍教授的介绍和力荐，我的《“语言学家”应具备良好的学德和学风》才得以在《语文建设通讯（香港）》（2006年8月，第84期）上及时摘编发表（发表时文题改为《骆著〈现代修辞学〉一书中的一些可疑现象》）；由于伍教授的介绍和力荐，本文集才得以顺利与知识产权出版社联系出版事宜；由于伍教授于百忙（先生一生皆著述不辍）与病痛（先生长期疾病缠身）中且在住进北京大学第三医院期间尚认真细阅本文集书稿并提出若干宝贵意见，这使我深受感动，始知“先生之风，山高水长”的真意，更加坚定了出版本文集的信心和决心。此外，我还要感谢知识产权出版社的责任编辑赵军先生，感谢他在编辑出版笔者书稿过程中的认真求实的敬业精神和所付出的大量心血。是为序。

张华文序于云南师范大学寓所

2011年4月22日

补记：

《自序》写毕，又购得骆著第三版修订版《现代修辞学》（云南人民出版社，2010年7月）一本，翻阅后觉得有些话在《自序》中尚言犹未尽，因分项补记于下：

第一，《现代修辞学》第一版（1994年）、第二版（2000年）封面勒口的作者介绍栏目内均有“骆小所，当代语言学家”一句话，第三版修订版突然在同一位置的作者简介中删除了“当代语言学家”这一重要称谓，不知是作者突然变得“虚心”起来，抑或心虚起来，还是另有缘由，读者不由得会心生疑窦。我把该书从头至尾又细翻了一遍，均未见对于这一重大改动的说明和交代。我认为，是否“当代语言学家”是一个十分严肃的问题，是就是，非就非，不能搞得读者是非莫辨，而是要给读者一个合理的说法。在这一严肃的问题上决不能效法“悄悄的我走了，正如我悄悄的来”。

第二，我在《学术批评网》(www.acriticism.com)以及《语文建设通讯(香港)》与《修辞学习》上曾指出《现代修辞学》一书中存在大量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粗制滥造的问题，对读者和学界极不负责，且都是白纸黑字，确然有据。(详《自序》和本文集所收有关文章)然而该书第三版不但只字未提，而且只字未改，这足以说明该书作者现在仍然坚持其书中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粗制滥造的错误，仍然坚持对读者和学界极不负责的态度。笔者希望该书作者端正态度，承认并更正错误，说明原委，给读者和学界一个满意的说法，而不是仅靠暗中(不加说明)删除“当代语言学家”的称谓便敷衍了事。

第三，《现代修辞学》第二、三版《修订版后记》均引用了濮侃教授对该书的评论，说：

著名修辞学家濮侃教授在《求实创新 勇于攀登——评骆小所〈现代修辞学〉》一文中说：“《现代修辞学》是《艺术语言学》的姊妹篇。……这两部著作都善于将语言的自身特点与语言运用的规律有机地结合起来，既有静态的研究，更有动态的研究，而它们的可贵之处则在于抓住了动态研究的规律性，因而具有相当的科学价值，为语言运用学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认为，《现代修辞学》“富有时代气息，体现了九十年代修辞学研究的水平。”

骆引用名人的话说自己的《现代修辞学》“具有相当的科学价值，为语言运用学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认为《现代修辞学》‘富有时代气息，体现了九十年代修辞学研究的水平’”，笔者以为这些引用言论是言过其实的溢美之辞；而实际情况正如《古汉语研究》编辑部针对骆著《现代修辞学》的常识错误给我的复函所言：“一本《现代修辞学》偏偏要用些古汉语材料来装点门面，而连常识性的东西都错得不可容忍。”笔者认为这一评论是一针见血的老实话。一本存在大量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粗制滥造问题的《现代修辞学》，在自己陌生的学术领域内信口开河、不懂装懂、常识错位、盲目抄袭、弄虚作假，怎么可能“具有相当的科学价值”(请注意“相当的”这一修饰语)?又如何能够“为语言运用学说的发展打下了坚实的理论基础”(请注意“坚实的”这一修饰语)?说它“富有时代气息”，此言十分耐人寻味，仔细咀嚼，则颇含讽刺意味。我想这学术界的“时代气息”应该还是脚踏实地、认真求实、诚信求真、稍安勿躁、老老实实地做学问才好，以及在此基础上谋求创新，以至“言为士则，行为世范”，以便

对世人和后人负责，而不是相反。说它“体现了九十年代修辞学研究的水平”，这样说，未免把“九十年代修辞学研究的水平”看得太低了。验之实事，骆的引用并不能证明其所要想证明的论点。大凡引用名人褒赞一己之作的溢美言辞，无非是想借名人效应以提高并张扬自身及其作品的身价，殊不知其所作所为的破绽一旦败露，则适得其反，弄巧成拙，其效应则无异于往名人脸上抹黑，给名人心里添堵，辜负了名人的一片“好心”。这样的名人效应应当慎用之。

第四，2010年第三版《现代修辞学》名曰“修订版”，其实作者对其书中大量的谬误及粗制滥造的内容并未作任何只言片语的修订，对书中学术失范、学风不正、学德不端的问题并未给出任何具体而微的说法，而是讳莫如深。这怎么能称之为“修订”？我真怀疑作者是否搞懂“修订”的含义！“修订”的意思是“修改订正”，“修改”的意思是“改正文章、计划等里面的错误、缺点”，“订正”的意思是“改正（文字中的错误）”^①。以“修订版”的名义行不作任何“修订”之实，这又是在欺蒙读者和学界，同时也欺蒙了出版社，这是很不道德的，作者如何面对“诚信”二字！胡锦涛总书记曾提出“八荣八耻”的“社会主义荣辱观”，其中有一项是“以诚实守信为荣，以见利忘义为耻”。在这里我要奉劝《现代修辞学》第三版修订版的作者骆小所，多以此项荣辱观的内涵观照自己在修订版中的“修订”！不要漠视“诚实守信”的道义而“见利忘义”，致使自己存在严重问题的《现代修辞学》一再出版、发行和上市，更不能以之作教材来误人子弟，否则读者和学生均可维权。

2011年5月1日

^①《现代汉语词典（修订本）》，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三版。

湖南师范大学 古汉语研究 编辑部

张华文先生：

您好！

您的来稿《“语言学家”必须尊重语言事实》已拜读，感谢您对我编辑部的支持。

一本《现代修辞学》偏偏要用些古汉语材料来装点门面，而连常识性的东西都错得不可容忍。本文列举了十五条，都是有起码的责任感的作者不该有的错误，粗制滥造之风实在令人痛心。像本文这样有力维护学风的文章，很好，可刊。但由于编辑部没有原书，故请您寄一册《现代修辞学》给编辑部，以便审稿。在刊发之前须检对原书，这是制度，敬请谅解。

顺致

敬礼

古汉语研究编辑部

2003年2月18日

目 录

上 编

“语言学家”必须尊重语言事实

——评骆小所《现代修辞学》（修订版）的硬伤/3

“语言学家”应具备良好的学德和学风

——评骆小所《现代修辞学》一书中的抄袭现象 /17

岂能违背历史常识

——以骆小所《我们用心开采云南这座语言金山》一文为例/31

名利、地位与学术良心

——就学德、学风问题质疑校长骆小所/36

语词三问/43

引用书证应当明白体例与读懂原文，不可张冠李戴又胡抄乱引/48

引用书证必须认真求实/51

学术研究不是儿戏，岂能随意信口开河/58

不懂得诗律，岂可言诗韵/62

“御”与“御人”、“仆”与“仆人”在古代是一回事吗/66

不能断章取义以委屈古人/72

下 编

《昆明方言单音词汇释》补正/79

昆明方言“得”字用法/84

昆明方言常见的语气词/91

- 昆明方言常见的语气词(二) /105
- 略谈训诂与方言词典的编纂
- 《昆明方言词典》编后余论/113
- 论云南地方戏曲文化在昆明方言研究中的意义/118
- 昆明方言的助词“得”和“呢”/130
- 昆明方言语气词的语音特点/134
- 《早期处置式略论》质疑
- 与陈初生同志商榷/138
- 试论《毛诗·郑笺》的语法分析/147
- 说“伏弩”/158
- 从否定词系统看商代语言和上古后期汉语的异同/162
- 训诂和训诂学/172
- 略谈声训/177
- 吴树声和他的《诗小学》/184
- 《诗小学》训诂述评/187
- 《〈诗小学〉训诂述评》补说/198
- 《诗小学》语法分析探微/201
- 《形声通》研究/209
- 试论东汉以降前置宾语“是”字判断句/219
- 昆明方言疑问副词“格”的来源/227
- “跳海牌”探源/235
- 五华民俗琐忆/247
- 忆吾师及其他——代后记/258

上 编

